

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1722执恢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教元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5年9月24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马渡关镇小寨街105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术成，男，汉族，生于1950年3月29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马渡关镇百丈村3组3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苟美碧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50年12月20日，住四川省宣汉县马渡关镇百丈村3组39号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1302[REDACTED]。

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川1722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刘术成、苟美碧应共同赔偿申请执行人李教元医疗等费用254646.93元及重新鉴定费2600元，并负担案件受理费3000元、执行费。因被执行人刘术成、苟美碧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术成、苟美碧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马渡关镇百丈村3组39号自建房六间中靠庆云方向的三间（两楼一底，无产权证，面积：323.09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康丕均

审判员 张义海

审判员 侯 骏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书记员 周子洋